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0號7樓

電話：(02)87122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6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二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7,378 仟元及 102,9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68% 及 5.85%；負債總額分別為 14,997 仟元及 84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20% 及 0.14%；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5,637 仟元及 24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4.74%)及(1.2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64,469 仟元及 24,500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二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03,054	39	\$ 611,157	34	\$ 490,84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914	-	1,970	-	7,68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148,862	8	233,989	13	107,962	6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四)	5,696	-	5,630	1	4,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6	-	1,179	-	3,675	-
1320	存貨 (附註十)	-	-	104,496	6	208,748	12
1350	營建用地 (附註十一及二五)	466,720	26	465,100	26	459,892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四)	35,737	2	34,479	2	32,318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十八)	39,802	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5,281</u>	<u>77</u>	<u>1,458,000</u>	<u>82</u>	<u>1,316,026</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14,288	17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22,421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五)	-	-	251,823	14	199,323	1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五)	-	-	-	-	212,22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及二七)	64,469	4	64,469	4	24,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69	-	763	-	9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68	1	6,168	-	7,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8,115</u>	<u>23</u>	<u>323,223</u>	<u>18</u>	<u>444,292</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3,396</u>	<u>100</u>	<u>\$ 1,781,223</u>	<u>100</u>	<u>\$ 1,760,31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80,000	4	\$ 80,000	4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52	2	98,691	6	57,6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770	1	10,784	1	8,1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	-	-	-	346,200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73	2	80,216	4	23,4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995</u>	<u>9</u>	<u>269,691</u>	<u>15</u>	<u>465,431</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93,700	11	193,700	11	147,500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3,700</u>	<u>11</u>	<u>193,700</u>	<u>11</u>	<u>147,50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6,695</u>	<u>20</u>	<u>463,391</u>	<u>26</u>	<u>612,931</u>	<u>35</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b>						
3100	股本	856,000	47	856,000	48	856,000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12	1	28,612	2	27,5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276	30	397,385	22	234,52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5,888	31	425,997	24	262,073	1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21,888</u>	<u>78</u>	<u>1,281,997</u>	<u>72</u>	<u>1,118,07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4,813	2	35,835	2	29,314	2
3XXX	權益總計	<u>1,456,701</u>	<u>80</u>	<u>1,317,832</u>	<u>74</u>	<u>1,147,387</u>	<u>6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813,396</u>	<u>100</u>	<u>\$ 1,781,223</u>	<u>100</u>	<u>\$ 1,760,3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林宗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30,337		100	\$ 101,974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十)					
	<u>86,143</u>		<u>37</u>	<u>59,81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44,194		63	42,164		4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200	管理費用					
	<u>26,564</u>		<u>12</u>	<u>21,86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7,630</u>		<u>51</u>	<u>20,30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8		-	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		1	( 845)		( 1)
7050	財務成本					
	( 2)		-	( 90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6</u>		<u>1</u>	<u>( 1,609)</u>		<u>( 2)</u>
7900	稅前淨利					
	118,976		52	18,69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18,976</u>		<u>52</u>	<u>18,692</u>		<u>1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76</u>		<u>52</u>	<u>\$ 18,692</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998	52	\$ 18,75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022</u> )	-	( <u>59</u> )	-
8600		<u>\$ 118,976</u>	<u>52</u>	<u>\$ 18,692</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998	52	\$ 18,75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022</u> )	-	( <u>59</u> )	-
8700		<u>\$ 118,976</u>	<u>52</u>	<u>\$ 18,692</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40</u>		<u>\$ 0.22</u>	
9810	稀 釋	<u>\$ 1.40</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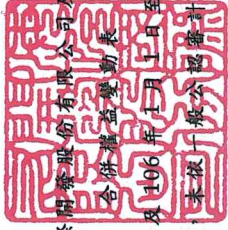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林宗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000	\$ 27,548	\$ 215,774	\$ 24,873	\$ 1,124,19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4,500	4,50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18,751	( 59 )	18,692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56,000	\$ 27,548	\$ 234,525	\$ 29,314	\$ 1,147,387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000	\$ 28,612	\$ 397,385	\$ 35,835	\$ 1,317,83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9,893	-	19,89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6,000	28,612	417,278	35,835	1,337,725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119,998	( 1,022 )	118,976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56,000	\$ 28,612	\$ 537,276	\$ 34,813	\$ 1,456,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林宗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利益	\$ 118,976	\$ 18,6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	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64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1,960)	5
A20900	財務成本	2	903
A21200	利息收入	( 96)	( 1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76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0,775	( 4,12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66)	22,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17)	1,456
A31200	存 貨	-	7,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58)	( 6,378)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2,037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894)	8,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189)	( 19,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484</u>	<u>30,914</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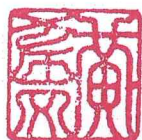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2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5,63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8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	3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97)	( 8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676)	( 1,575)
C057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	( 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90)	2,9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897	( 48,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157	539,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054	\$ 490,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林宗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名力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包括光學閱讀機及其相關零組件、多媒體產品、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產品及數位相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生產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仲介及代銷經紀、管理顧問、產品及景觀設計為營業項目。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1 月 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及 101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引進具備建築開發及不動產代銷專業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開發新業務及多角化經營，有效改善公司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提升股東權益。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及 102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及 102 年 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及 68,000 仟股、募集資金 10,760 仟元及 331,16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11,157	\$ 611,157	-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70	1,970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1,823	299,82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798	240,798	(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0	\$ -	\$ -	\$ 1,970	\$ -	\$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251,823	48,005	299,828	48,005	-	(1)
合 計	\$ 1,970	\$ 251,823	\$ 48,005	\$ 301,798	\$ 48,005	\$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8,005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非屬 IAS 2、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8 「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勞務存貨係按 IAS 2 認列為存貨。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存貨	\$ 104,496	(\$ 104,496)	\$ -
履行合約資產	-	51,839	51,839
資產影響	<u>\$ 104,496</u>	<u>(\$ 52,657)</u>	<u>\$ 51,839</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691	(\$ 24,545)	\$ 74,146
負債影響	<u>\$ 98,691</u>	<u>(\$ 24,545)</u>	<u>\$ 74,146</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有關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2.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按銷售比率攤銷。

######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

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收入認列

###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至今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決定。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至今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決定。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活期及支票存款	\$ 683,867	\$ 592,494	\$ 456,986
庫存現金	4,569	3,768	3,5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14,618</u>	<u>14,895</u>	<u>30,330</u>
	<u>\$ 703,054</u>	<u>\$ 611,157</u>	<u>\$ 490,845</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14</u>	<u>\$ 1,970</u>	<u>\$ 7,68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14,288</u>	<u>\$ -</u>	<u>\$ -</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51,823</u>	<u>\$199,32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251,823</u>	<u>\$199,3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 106 年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310	\$ 246,019	\$ 119,288
減：備抵損失	( <u>752</u> )	( <u>6,400</u> )	( <u>6,420</u> )
	<u>\$ 154,558</u>	<u>\$ 239,619</u>	<u>\$ 112,86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為 90 天。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0.99~3.06%	5.08%	8.84~16.96%	12.65~100%	
總帳面金額	\$136,570	\$ 17,810	\$ 300	\$ 630	\$ -	\$155,3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420</u> )	( <u>210</u> )	( <u>15</u> )	( <u>107</u> )	-	( <u>752</u> )
攤銷後成本	<u>\$136,150</u>	<u>\$ 17,600</u>	<u>\$ 285</u>	<u>\$ 523</u>	<u>\$ -</u>	<u>\$154,55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IAS 39）	\$ 6,4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6,4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5,648</u> )
期末餘額	<u>\$ 752</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22,787	\$ 108,147
1~90天	16,832	3,741
91~120天	-	1,000
365天以上	<u>6,400</u>	<u>6,400</u>
合計	<u>\$ 246,019</u>	<u>\$ 119,2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1~90天	\$ 16,832	\$ 2,934
91~120天	-	980
合計	<u>\$ 16,832</u>	<u>\$ 3,9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310	\$ 9,31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2,890)</u>	<u>(2,890)</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6,420</u>	<u>\$ 6,420</u>

(二) 長期應收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長期應收款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德商 UMAX SYSTEMS GmbH	\$ 156,904	\$ 156,904	\$ 156,904
減：備抵呆帳	<u>156,904</u>	<u>156,904</u>	<u>156,904</u>
淨 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委請律師對實質關係人德商 UMAX SYSTEMS GmbH (USG 公司) 長期應收款 156,904 仟元提出債權清償訴訟，並於 99 年 7 月 29 日獲德國當地法院判決勝訴，USG 公司對前述判決放棄上訴，故本公司委請律師向法院就 USG 公司之資產提出強制執行程序。德國當地法院後續將依法對 USG 公司強制執行債務清償，惟倘 USG 公司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USG 公司將面臨聲請破產，由法院依據債權人對 USG 公司債權比例，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予債權人。因本公司對於 USG 公司完成破產程序後可獲清償之債權回收金額難以合理估計，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故於 99 年度將上述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本公司對 USG 公司之財產提出強制執行後，分別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及 100 年 1 月 17 日取得 USG 公司之部分償還款計歐元 1,123 仟元 (約新台幣 43,346 仟元)。依德國破產法第一三〇條規定，若本公司在提出強制執行時，知悉 USG 公司已處破產狀況，破產管理人可請求本公司返還所取得之款項。USG 公司於 99 年 7 月 29 日獲得德國當地法院之判決敗訴及本公司提出強制執行程序後，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向德國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依法破產管理人得於 3 年內向德國當地法院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於獲得德國當地法院之勝訴後，再向本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地區法院聲請承認德國法院判決，請求本公司返還強制執行所取得之款項。本公司評估破產管理人追討之可能性尚具不確定性，故將此款項列為暫收款。

另德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開始執行 USG 公司之臨時破產程序，本公司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就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歐元 3,428 仟元（約新台幣 156,904 仟元）扣除前述分配款歐元 1,123 仟元之餘額申報債權，以便 USG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據以編造債權表，作為後續分配之依據。USG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審議相關債權及可分配之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依據破產管理人報告評估，倘若破產管理人請求本公司返還前已獲配之強制執行分配款，則本公司以原始應收帳款歐元 3,428 仟元參與破產債權分配可獲清償之金額應可超過目前已獲配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歐元 1,123 仟元，惟因尚須與破產管理人進一步協商帳款返還方式，故本公司於 100 年度僅就已獲配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認列呆帳收回利益 43,346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接獲德國克雷費爾德地方法院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協助送達之民事庭起訴狀，要求返還原獲配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歐元 1,123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接獲一審宣判敗訴，基於穩健原則將上述款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並委由律師辦理訴訟程序，進行二審上訴。由於國際訴訟程序冗長，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決定撤回上訴，並依一審宣判歸還相關款項，待破產管理人通知未來可分配之資產。

#### 十、存貨—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勞務合約成本</u>		
代銷案 AA0606	\$ 29,007	\$ -
代銷案 AA0607	21,968	-
代銷案 AA0320	15,693	18,373
代銷案 AA0405	14,270	15,178
代銷案 AA0209	8,051	54,250
代銷案 AA0308	4,371	37,307
代銷案 AA0203	2,021	33,641
代銷案 AA0314	-	12,578
代銷案 AA0301	-	1,509
其 他	9,115	35,912
	<u>\$ 104,496</u>	<u>\$ 208,74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9,810仟元。

#### 十一、營建用地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鶯歌鳳鳴段(一)	\$ 334,443	\$ 332,823	\$ 327,615
鶯歌鳳鳴段(二)	132,277	132,277	132,277
	<u>\$ 466,720</u>	<u>\$ 465,100</u>	<u>\$ 459,892</u>

上列營建用地係取得作為住宅開發之用。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99.99%	99.99%	99.99%	1
	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85%	85%	85%	1
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55%	55%	55%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端泰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4,500	\$ 4,500
聯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69	59,969	20,000
	<u>\$ 64,469</u>	<u>\$ 64,469</u>	<u>\$ 24,500</u>
端泰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30%
聯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 銀行借款(1)	\$ -	\$ 30,000	\$ 30,000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80,000</u>	<u>50,000</u>	<u>-</u>
	<u>\$ 80,000</u>	<u>\$ 80,000</u>	<u>\$ 30,000</u>

(1) 本公司以贊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947 仟股抵押擔保借款 30,000 仟元 (參閱附註二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借款到期，一次償還 30,000 仟元。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5%~2.06%、1.8%~2.1% 及 2.10%。

#####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 銀行借款(1)	\$ 147,500	\$ 147,500	\$ 147,500
— 銀行借款(2)	46,200	46,200	46,2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46,200</u>
	<u>\$ 193,700</u>	<u>\$ 193,700</u>	<u>\$ 147,500</u>

(1)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以營建用地抵押擔保借款 147,500 仟元 (參閱附註二五)，並由董事長黃希文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利息按月支付，有效年利率為 2.61%，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營建用地抵押擔保借款 46,200 仟元 (參閱附註二五)，原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4 月 11 日，後延展借款到期日至 110 年 4 月 11 日，利息按月支付，有效年利率為 2.7%，到期一次還本。

##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由台灣工業銀行擔保，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 億元，發行期間為 3 年，年利率為 1.4%，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並於 106 年 9 月 23 日屆滿 3 年到期一次還本。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提撥之退休金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九。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600</u>	<u>85,600</u>	<u>85,600</u>
已發行股本	<u>\$ 856,000</u>	<u>\$ 856,000</u>	<u>\$ 85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68	\$ 1,065	\$ -	\$ -
現金股利	308,160	-	3.6	-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u>\$230,337</u>	<u>\$101,974</u>

#### (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流 動</u>	
<u>履行合約成本</u>	
代銷案 AA0607	\$ 17,272
代銷案 AA0606	12,918
代銷案 AA0702	5,040
代銷案 AA0405	1,332
代銷案 AA0320	1,328
代銷案 AA0203	209
其 他	<u>1,703</u>
	<u>\$ 39,802</u>

## 十九、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96	\$ 137
其他	<u>2</u>	<u>2</u>
	<u>\$ 98</u>	<u>\$ 13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57)	(\$ 578)
處分投資損失	-	(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其他	<u>1,910</u>	<u>( 262)</u>
	<u>\$ 1,250</u>	<u>(\$ 845)</u>

###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620	\$ 1,574
公司債利息	-	1,036
其他財務成本	<u>2</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622	2,6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 1,620)</u>	<u>( 1,707)</u>
	<u>\$ 2</u>	<u>\$ 9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20	\$ 1,7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2.70%	1.51%~1.81%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 64
無形資產	-	-
合計	<u>\$ 63</u>	<u>\$ 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u>	<u>\$ 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953	\$ 17,9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69</u>	<u>497</u>
員工福利合計	<u>\$ 25,622</u>	<u>\$ 18,4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622</u>	<u>\$ 18,46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186</u>	<u>\$ 191</u>
董監事酬勞	<u>\$ 1,186</u>	<u>\$ 19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874	\$	-	\$	192	\$	-
董監酬勞		1,874		-		192		-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0.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9,998</u>	<u>\$ 18,7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9,998</u>	<u>\$ 18,7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600	85,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u>	<u>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666</u>	<u>85,6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年至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21	\$ 5,406	\$ 4,564
1~5年	<u>67</u>	<u>133</u>	<u>3,343</u>
	<u>\$ 4,188</u>	<u>\$ 5,539</u>	<u>\$ 7,907</u>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14	\$ -	\$ -	\$ 1,914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050	17,790	-	30,84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83,448	283,448
合 計	<u>\$ 14,964</u>	<u>\$ 17,790</u>	<u>\$ 283,448</u>	<u>\$ 316,202</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0</u>	<u>\$ -</u>	<u>\$ -</u>	<u>\$ 1,970</u>

106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7,680</u>	<u>\$ -</u>	<u>\$ -</u>	<u>\$ 7,680</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興櫃股票	使用被投資公司之最近興櫃市場交易價格。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估計價值。

資產法主要係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及非控制權益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202	\$ 1,970	\$ 7,68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1,955	819,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51,823	199,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83,529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12,952	372,391	581,3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統籌協調金融市場之風險管理，依規定辨認、

評估與規避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合併公司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039	\$ 14,895	\$ -
—金融負債	-	-	3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2,135	591,765	668,061
—金融負債	273,700	273,700	223,700

####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511仟元及556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淨影響數。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

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亦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51,208	\$ 6,668	\$ 930	\$ -	\$ -
浮動利率資產	682,135	-	-	-	-
固定利率資產	-	14,618	-	22,421	-
	<u>\$ 833,343</u>	<u>\$ 21,286</u>	<u>\$ 930</u>	<u>\$ 22,421</u>	<u>\$ -</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0,158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554	51,024	33,903	198,135	-
	<u>\$ 554</u>	<u>\$ 121,182</u>	<u>\$ 33,903</u>	<u>\$ 198,135</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238,500	\$ 2,298	\$ -	\$ 6,400	\$ -
浮動利率資產	591,765	-	-	-	-
固定利率資產	-	14,895	-	-	-
	<u>\$ 830,265</u>	<u>\$ 17,193</u>	<u>\$ -</u>	<u>\$ 6,400</u>	<u>\$ -</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76,591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552	1,105	83,803	199,392	-
	<u>\$ 552</u>	<u>\$ 177,696</u>	<u>\$ 83,803</u>	<u>\$ 199,392</u>	<u>\$ -</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79,115	\$ 24,386	\$ 16,565	\$ 2,890	\$ -
浮動利率資產	455,841	-	-	212,220	-
固定利率資產	-	30,330	-	-	-
	<u>\$ 534,956</u>	<u>\$ 54,716</u>	<u>\$ 16,565</u>	<u>\$ 215,110</u>	<u>\$ -</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82,173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493	986	78,687	151,953	-
固定利率負債	-	-	302,025	-	-
	<u>\$ 493</u>	<u>\$ 83,159</u>	<u>\$ 380,712</u>	<u>\$ 151,953</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273,700	\$ 273,700	\$ 527,900
未動用金額	626,300	606,300	812,100
	<u>\$ 900,000</u>	<u>\$ 880,000</u>	<u>\$ 1,34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度 額
第一銀行	\$ -	\$ -	\$ 11,580	2.09%	\$ 43,862

截至 106 年底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端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425</u>	<u>\$ 4,672</u>

##### (三) 營業成本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勞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050</u>	<u>\$ -</u>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名稱</u>	<u>107年 3月31日</u>	<u>106年 12月31日</u>	<u>106年 3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5,696</u>	<u>\$ 5,630</u>	<u>\$ 4,9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1,295</u>	<u>\$ -</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272</u>	<u>\$ 1,114</u>

租賃支出與一般市場水準相當，並按月支付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257</u>	<u>\$ 2,574</u>
退職後福利	<u>52</u>	<u>27</u>
	<u>\$ 3,309</u>	<u>\$ 2,6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考量市場行情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營建用地	<u>\$ 433,590</u>	<u>\$ 431,970</u>	<u>\$ 426,763</u>
質押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2,421</u>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182,463</u>	<u>182,463</u>
	<u>\$ 456,011</u>	<u>\$ 614,433</u>	<u>\$ 609,226</u>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不動產代銷單一部門。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本公司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1,421,888	\$ 80,000	\$ 80,000	\$ -	\$ -	5.63	\$ 2,843,776	是	-	-	-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421,888	100,000	100,000	-	-	7.03	2,843,776	是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持有普通股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1,421,888 仟元\*100%=1,421,888 仟元。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200%：1,421,888 仟元\*200%=2,843,776 仟元。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贊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947	\$ 231,003	10.53	\$ 231,003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17,790	1.49	17,790	—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50	52,445	5.00	52,445	—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3,050	1.00	13,050	—
	基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	1,914	-	1,914	註 1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德商 UMAX SYSTEMS GmbH	其他關係人	\$ 156,904 (EUR\$3,428,104) (註)	-	\$ 156,904 (EUR\$3,428,104)	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	\$ 156,904

註：帳列長期應收款。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0,000	\$ 10,000	999	99.99	\$ 8,089	(\$ 85)	(\$ 85)	子公司
	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43,000	43,000	4,300	100.00	37,164	( 454)	( 454)	子公司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25,500	25,500	2,550	85.00	62,315	( 4,795)	( 4,076)	子公司
	端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照相器材及電子材料 等批發買賣	4,500	4,500	450	30.00	4,500	210	-	關聯企業
	聯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20.00	59,969	-	-	關聯企業
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33,000	33,000	3,300	55.00	29,108	( 672)	( 370)	子公司